



莫衷其是而

新

丛书

中国社会民俗史
而告灾对灾此是非
之文古也昔文同有容
知有物物實燥然一寒
附之實最顯以爲同之
而不野其父直其夢妙
下身是也其是各不
不

王绍玺 著

小妾史

妾的起源

从妾的名称说起

妾的早期来源

妾制的演变

妻妾有别的礼与法

纳妾方式的沿与革

妾的作用不断出奇

特殊形态的妾

女性的男妾

男性的男妾

阉人的妾

纳妾的恶果

促使骨肉相残的嫡庶之争

诱发乱伦败俗的温床

令多妾者心惊胆战的嫉妒妒火

才识过人的妾

不让须眉的识见

正邪分明的品格

忍辱负重的自我牺牲

废妾的艰难历程

女性最早发出的呼喊



中国社会民俗史
新丛书

小妾史

王绍玺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妾史/王绍玺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8. 8

(中国社会民俗史新丛书)

ISBN 978-7-5321-3300-0

I. 小… II. 王… III. 多妻制-历史-研究-中国 IV. D691.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0451 号

责任编辑: 徐华龙

封面设计: 王志伟

小妾史

王绍玺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l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9 1/3 插页 2 字数 156,000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册

ISBN 978-7-5321-3300-0/K · 260 定价: 41.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4483425

目 录

第一章 妾的起源 1

第一节 从妾的名称说起 3

第二节 妾的早期来源 7

第二章 妾制的演变 23

第一节 妻妾有别的礼与法 25

第二节 纳妾方式的沿与革 45

第三节 妾的作用不断出奇 65

第三章 特殊形态的妾 79

第一节 女性的男妾 81

第二节 男性的男妾 87

第三节 阉人的妾 96

第四章 纳妾的恶果 103

第一节 促使骨肉相残的嫡庶之争 105

第二节 诱发乱伦败俗的温床 113

第三节 令多妾者心惊胆战的嫉焰妒火 120

第五章 才识过人的妾 129

第一节 不让须眉的识见 131

第二节 正邪分明的品格 136



第三节 忍辱负重的自我牺牲 140

第六章 废妾的艰难历程 143

第一节 女性最早发出的呼喊 145

第二节 男性也开始反对纳妾 148

第三节 太平天国上下有别的废妾 151

第四节 维新变法派的废妾言论 152

第五节 资产阶级革命家的废妾行动 156

第六节 北洋政府要员的纳妾倒行 158

第七节 对纳妾的“默许”与“明认”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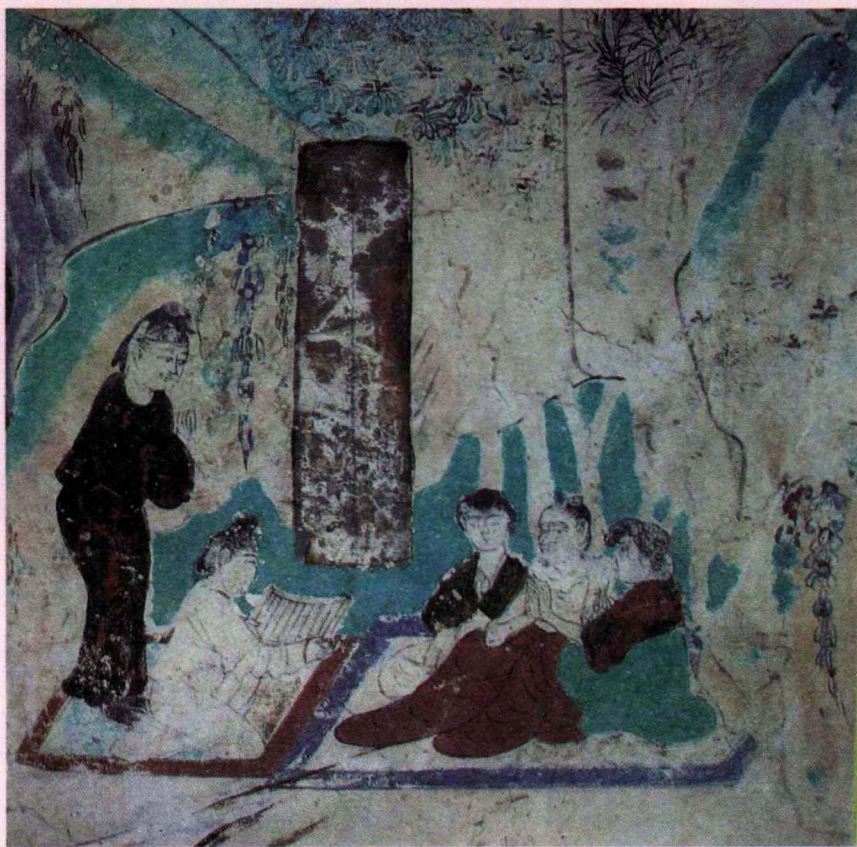
第八节 纳妾恶俗终于变成历史 163

后记 165



第一章

妾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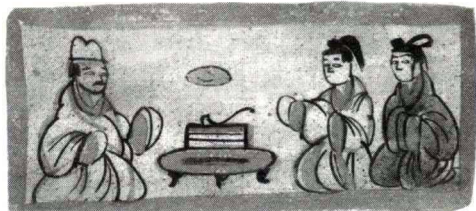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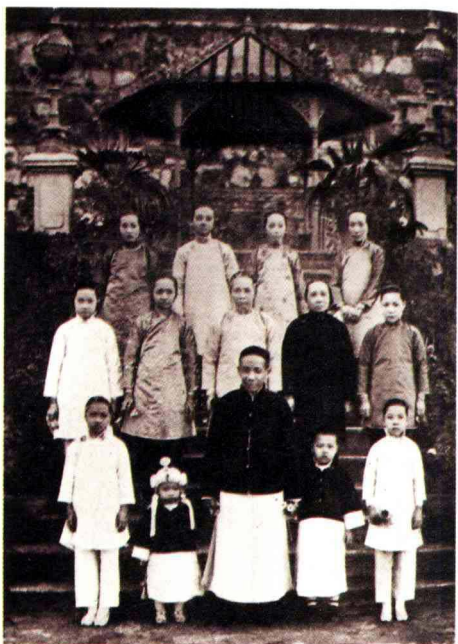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从妾的名称说起

妾,今天俗称小老婆,但是我们在阅读古人著作,或者观看传统戏曲的时候,却发现妾的花样繁多的别称,甚至会遇到妻也被称或自称为妾的现象。从妾的花样繁多的别称中,可以发现妾的历史,婚姻制度的演变,妇女的卑下历史地位,以及许多有趣的文化观念和社会习俗。

妾这个名称是怎么来的呢?东汉刘熙《释名》的解释是:“妾,接也,以贱见接幸也。”东汉许慎则在《说文解字》中说:“女子有罪者为人妾。”两位文字学家都只讲了一个方面的史实,而没有找出根源。从字源学来说,刘熙、许慎所见到的“妾”字,只是流,不是源。已知的最早的妾字,殷商时代的甲骨文中已经有了,写作𡚦或𡚧,上半是个“辛”或“𠂔”,即后来的凿字,当时是一种行刑工具;下半是个“女”字,是女性侧体屈身的象形。据甲骨文及其他记载来看,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对于战俘及不必处死的罪犯,常常是用刺瞎眼睛、砍断一肢或剃去头发等方法,把他们变为便于管束也易于识别的奴隶。妾,就是被剃了头发、受了黥刑的女奴,她们既要充当奴隶主会说



魏晋砖画父妻妾同进餐



虽然分不清哪个是女儿哪个是妻妾,但显然有几个是妾

话的工具,也会成为奴隶主的泄欲工具。于是,被奴隶主看中了的女奴,就会成为奴隶主的一种比正式妻子地位低贱而又与一般女奴有别的性偶伴。后来,妾不一定来自女奴,而是正妻以外的众妻的俗称,以表示与正妻有别。

随着妾制的发展,妾还有许多别称,常见的有:

如夫人。这是由奴隶主贵族的正妻称为夫人衍生出来的。《左传·僖公十七年》说齐桓公“好内,多内宠,内嬖如夫人者六人”,就是指地位、待遇如同夫人的六个地位很高的妾。但在后世,文人则只是把“如夫人”当作对

别人的妾的一种尊称、美称。《儒林外史》第二十三回的“因他第七位如夫人有病”一语,只是指大商人万雪斋的第七个妾,没有第七个妾如同夫人的意思。

如君。春秋时期,诸侯的正妻也称小君,汉代又有给贵族妇女加上“君”的封号的做法,因此,如君也常被当作对别人的妾的尊称、美称(见《癸巳类稿》卷七)。

小妻、小妇、次妻。这都是由正妻又称大妻、主妻引申出来的。《汉书·淳于长传》说成帝许皇后的姐姐寡居,与淳于长私通,“因取为小妻”。同书《王凤传》提到王凤在正妻之外,又有“小妇”。《战国策·秦策一》则有长妻、少妻并举的用法。到后来,小妻、小妇、次妻都变成了口语中的“小老婆”,但在多妾之家,地位又高于他妾。

小星。《诗·召南·小星》本来写的是卑官小吏“夙夜在公”的辛劳生活,但《诗序》却说此诗颂扬国君夫人无妒忌之心,“惠及众妾”,《礼记》中又有把夫妻比作日月的话。后世文人把两者联系起来,称妾为小星,以示文雅。

箴室、侧室、外室。春秋时鲁国大夫孟僖子出使齐国途中,有个女子投奔了他,他收为妾,因行色匆忙,“使助蒧氏之箴”,意思是把此妾临时安置在蒧氏住

房旁边的房屋里居住,因此旧时又称妾为窻室。又由于古代贵族住房布局一般是前有正寝,后有燕寝,燕寝两侧又有小寝,妻居燕寝,妾居小寝,所以妾又被称为侧室、偏房。至于外室,又称外宅,是因为古代有些人因受礼制和家庭矛盾的制约,常把妾安置在家门外面居住,因而妾又有外室、外宅、外妇等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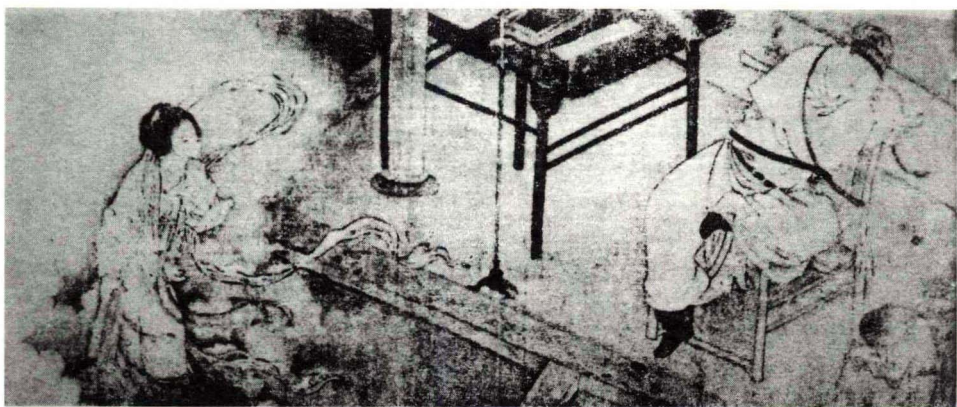
清丁观鹏《官妃话宠图轴》

姬、美人。姬本是古代对妇女的美称,含义和“美人”、“美女”类似。古代贵族的妾,多是年轻貌美,打扮也漂亮,因而又都被用作妾的别称。“东平王聘政君为姬”(《汉书·元后传》),就是指聘王政君为妾。与此相应,姬人、姬侍也都是妾的别称。《史记·平原君列传》“平原君美人居楼上”中的美人,就是指妾。但在汉代,美人又是皇帝、太子众妾中一个等级的名称。

此外,由于古代帝王及太子妃妾众多,等级复杂,因而有着许多表示不同等级的名称。例如,汉元帝的后宫里,除了皇后以外,尚有昭仪、婕妤、姁娥、容华、美人、充依、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五官、顺常、无涓、共和、娱灵、保林、良使、夜者等十四个等级的多种名称。太子除了正妻以外,也有良娣、美人等不同等级的妾(《汉书·外戚传上》)。通常讲的皇帝妃、嫔,只是对帝王众妾的总称。

在民间,由于历代习俗的变异,妾又有身边人、本事人、供过人、堂前人(均见宋廖莹中《江行杂录》)和接脚夫人(见《窦娥冤》)、两头大等多种俗称。

不过,在某些时代和某些特殊家庭当中,被称为“妻”的倒是一定等级的妾,被视为“妾”的反倒是妻。例如,“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



南齐时钱塘名妓苏小小貌绝青楼,很多富人想要纳她为妾,她都一一推却。图为元刘玄《苏小小图卷》

妾”(《礼记·曲礼》)中的“妻”,就是妾,而且是等级较低的妾。这是因为,天子地位高贵、特殊,他们的妻子有特殊的称呼,被庶民称为妻子的,在他们却只是一种妾。至于妻也被视为妾,是因为春秋时期规定,妻子一定要按婚礼正式聘娶,如果不经正式婚礼聘娶就同居,则被认为不算合法的妻子,而只是妾,所谓“奔则为妾”,就是指未经婚聘的结合。《左传·成公十一年》记载,鲁宣公的哥哥声伯未举行婚礼就和妻子同居,宣公夫人穆姜就不承认这位嫂嫂,只把她看成是妾,这位嫂嫂在鲁国呆不下去,只好另嫁到齐国去。

由于妾的地位比正妻低贱,再加上妾还有另一种女奴婢的含义,因而在古代,妾常被当作女性自指的谦称,不论已婚未婚的女性,都可使用这种谦称。“为老妾语陵,谨事汉王,勿以老妾故持二心”(《史记·陈丞相世家》)。这里的“老妾”,是王陵的母亲自指。“妾父为吏,齐中称其廉平”,是少女缇萦上书救父中的话,她尚未婚,自称为妾,是下对上的一种谦词(见《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后来,女性对尊者、丈夫,常常以妾自称。我们不能因为这种习惯谦称而误解了她们的身份。作为一种谦词,做臣子的在国君面前,有时也称自己已逝或尚在的母亲为先妾、母妾。《战国策》中,匡章对齐威王说的“臣非不能更葬先妾也”,先妾是指去世的母亲。《陈书·沈炯传》中,沈炯上表说,“臣母妾刘,年八十有一;臣叔母妾丘,七十有五”,是指尚在的母亲和婶母。

妾,还是一个姓,据《万姓统谱》说,汉代就有个叫妾胥的人。这个相当罕见的姓,究竟是从祖先卑贱的仆妾地位演化而来的,还是郟这个古老地名的简

化,已无从查考。只是要注意,如果把“妾胥”理解为小老婆的办事员,那就冤枉了古人,闹大笑话。

妾,又是《易经》八卦中兑卦的别名(见《易·说卦传》)。兑在八卦中位居第八,这一别名,倒可能与妾的低下地位有点关系。

妾的种种别称,虽然各有其起源,但是,都是在有了妾这一事实以后才陆续出现的。即使是妾这个字,也是在有了妾这一事实以后才被发明出来的。那么,妾这一事实又是怎样起源的呢?

第二节 妾的早期来源

1 媵——族外婚的嬗变

媵,是最早的一妻与众妾共事一夫的婚姻方式。所谓“媵”,就是出嫁者的妹妹、侄女同时随嫁做妾,“古代嫁女必侄娣从,谓之媵。侄,兄之子(女);娣,女弟也。”(《仪礼·士昏礼·媵御餼》郑玄注)这种婚嫁方式,是古老的群婚制蜕变。个体婚姻家庭形成的时候,男性利用自己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特权,沿袭旧俗,娶一个妻子,同时把妻子的妹妹、侄女占为己有。古籍中记载的最早的姐妹同嫁,是尧把两个女儿一起嫁给了舜。尧和舜都是传说中的原始社会后期的人物,正处于从对偶婚向个体婚的过渡时期,一嫁二女与嗣后的媵还不完全



娥皇、女英是尧的女儿,一起嫁给舜

相同。夏代第五个君主少康即位前做过有虞氏的庖正,同时娶了虞思的两个女儿(见《左传·哀公元年》)。这时个体婚制早已形成,两女同嫁已经有了媵的性质,至于另外有无侄女媵陪,则无从查考。

到了殷商时期,媵嫁已很盛行。产生于殷末周初的《易经》中有下列三条爻辞:

归妹以娣,跛能履,征吉。——《归妹·初九》

归妹以须,反归以娣。——《归妹·六三》

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归妹·六五》

根据朱熹的集注,这三条爻辞的意思是:

姐姐出嫁以妹妹媵陪,就像跛脚的人仍能走远路,是吉利的。

妹妹随同姐姐出嫁,姐姐因为不如妹妹,反而被当作媵陪遣送回来。

帝乙嫁女儿,姐姐的嫁衣不如妹妹的嫁衣漂亮。



虞姬,楚霸王妾

帝乙是殷代倒数第二位君主,纣的父亲。国君之贵,嫁女也要媵陪;而且认为,姐嫁妹媵,如同跛脚的人能走远路,是好事。可见当时媵已制度化,并认为是有益的。《易经》中的爻辞,传为周文王所作,他曾为纣臣,材料应当可靠。再对照早于帝乙的甲骨文中,“诸妇”、“众妇”之语颇多,更可推知,当时的媵已经制度化。

西周时期,媵的习俗不但更加盛行,媵的数量也更多了。《诗·大雅·韩奕》描写韩侯迎娶妻子的情景是:“百辆彭彭,八鸾锵锵,不显

其光。诸娣从之，祁祁如云；韩侯顾之，烂其盈门。”“祁祁”，是众多的意思，随嫁的诸娣（可能也包括诸侄女）竟然像一大片彩云，数量必然不少。

媵，在春秋时期仍然是贵族嫁娶的普遍现象。东周初年，齐国的庄姜嫁给卫庄公，“庶姜孽孽”，一大群身材修长的侄女、妹妹随同嫁给卫庄公（见《诗·卫风·硕人》）。公元前561年，周灵王派人到齐国求聘王后，齐灵公不知应对礼仪，老臣晏桓子解释说，先王礼制规定这样回答：“夫妇（指诸侯本人及其嫡妻）所生若而（若干）人，妾妇之子（女）若而人。无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则曰：先守（指诸侯的父祖）某公之遗女若而人。”（《左传·襄公十二年》）又据



卫庄姜

《左传·昭公三年》记载，晋平公所娶齐女少姜去世，齐景公为了密切与晋国的关系，主动派晏婴到晋国，请求晋平公仍从齐国聘娶继室，晏婴说：齐景公“犹有先君之适及遗姑姊妹若而人，……以备嫔嬙”。此语与对周灵王使者的回答几乎完全一样。天子选后，诸侯聘妻，女方显然不能以低贱的“妾之子”和嫡女一起供对方选择，而是指所媵的数量。

媵，也包括女方同姓国家的侄娣。《公羊传·庄公十八年》说：“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这与当时的史实完全相符，如鲁国伯姬嫁给宋共公，除本国侄娣外，卫、晋两个与鲁同姓的国家也送女媵陪（《左传·成公八——九年》）。有时，异姓国也送女媵陪，如鲁襄公二十三年，“晋将嫁女于吴，齐侯使折归父媵之。”（晋君姬姓，齐君姜姓）《左传》中关于媵的记载颇多，但异

侯無他功但以子為天王后故爵稱侯知雖小國者必封以大國明其尊所不臣也王者娶及庶人者何開天下之賢示不違善也故春秋曰紀侯來朝文加為侯明封之也先封之明不與聖人交禮也女行虧缺而去其國如之何以封為諸侯比例矣諸侯所以不得自娶國中何諸侯不得專封哉不可臣其父母春秋傳曰宋三代無大夫惡其內娶也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泆耻與禽獸同也論語曰君娶於異為同姓謂之吳孟子曲禮曰買妾不知姓則卜之外屬小功已上亦不得娶也故春秋傳曰譏娶母室也王者嫁女必使同姓諸侯主之何婚禮貴和不可相答為傷君臣之義亦欲使女不以天子尊卑諸侯也春秋傳曰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使大夫同姓者主之以其同宗共祖可以主親也故使攝父事不使同姓卿主之何尊加諸侯為威嚴不得舒也不使同姓諸侯就京師主之何諸侯親迎入京師當朝天子為禮不義

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周官曰仲春之月令會男女今男三十娶女二十嫁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娶婦之時夫有惡行妻不得去得地無去天之義也夫雖有惡不得去也故禮郊特牲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悼逆人倫殺妻父母廢紀綱亂之大者義絕乃得去也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何重國廣繼嗣也通也者何法地有九州承天之施無所不生也娶九女亦足以成居施也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王度記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曰天子一娶九女春秋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姓姊妹從之姓者何見之子也婦者何女弟也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必一娶何防淫泆也為其意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備姓姊妹從者為其必不相嫌如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已生之不娶兩娣何傳真氣也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俱無子也姓娣年雖少猶從適人者明人君無再娶之義也還待年於父母之

姓之媵,仅有二例,可能情况特殊,史官特地记载下来。

大夫娶妻,也有女方侄娣及同姓国媵陪的记载。如鲁国臧宣叔,妻子生了两个儿子后死了,他就以妻子的侄女为继室,从史料推算,这个继室是由媵升格,而非继娶。《春秋·庄公十八年》“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鄆”这句话表明,大夫娶妻也有同姓国媵陪。过去,史家们说大夫娶妻有媵是特例,恐怕不是。《礼记·丧服大记》有“大夫抚室老(嫡妻),抚侄娣”的话,《仪礼·士昏礼》则有“虽无娣,媵先”的礼。这都表明,大夫娶妻有侄娣媵陪,是常见的,不然就会被视为非礼,而不会当作常礼规定下来。

媵的人数有无限定?《公羊传》、《春秋繁露·爵国》和《白虎通·嫁娶》都说,古代天子一娶十二女;诸侯一娶九女;大夫一妻二妾,功成受封者可有八妾;士一妻一妾,庶人有妻无妾。看来媵的数量因娶妻者的身份而异。不过,天子、诸侯都并非终生一娶,每娶的媵,也不都受上述数目限制。齐桓公有三个夫人,六个如夫人,妾更达数百人之多。这么多妾自然不都来自媵,媵的总数却不会少。晋公子重耳出亡前已有妻妾,到了狄,狄人把一对姊妹同时嫁给他,他只要了一个。他到齐国,又娶了齐姜并有妾。入秦后又一次纳了五名秦女。他回国即位后,确定诸妻的班次,共有九人,妾尚未计算在内(《左传·文公六年》)。

媵,并非新娘的所有妹妹和侄女都要随嫁。从春秋时代的实例看,妹做姊



媵的有好几起，如鲁哀公从齐国取的哀姜和叔姜，就是妹为姊媵；鲁国权臣穆伯从莒国娶戴己时，同时以戴己的妹妹声己为媵。但在多数情况下，嫡出的姐妹是分别嫁人，各以庶出的妹妹、侄女为媵。如陈桓公的大女儿嫁给蔡侯为夫人，二女儿则许嫁给息侯。卫公子昭伯和庶母宣姜所生的两个女儿，分别嫁给了宋文公和许穆公，后者史称许穆夫人，是中国历史上有姓名可查的第一位女诗人，《诗·邶风》中的《载驰》，就是她的作品。媵有嫡庶之别，原因何在？至今尚无定论，大约嫡妹做



《瑞世良英》绘百里奚图

媵，是古老群婚制残余的延续。从周代起，宗法制形成，嫡庶之别开始分明起来，形成嫡嫁庶媵的习俗，但古老的姊妹同嫁习俗并未完全消亡，于是出现了嫡媵与庶媵并存的现象。但是，两者又有差别。嫡妹为媵，从前面提到的材料看，都是小国嫁往大国，具有以小事大的讨好意味。嫡嫁庶媵，则表现为婚嫁双方分庭抗礼的对等地位。另外，嫡媵和庶媵，在夫家的地位也有差别，一般是前者高于后者，前者可能变为继室，甚至并立为夫人，后者则难有这种幸运。当然，不论是嫡媵还是庶媵，从本来意义上说，既是新娘的伴侍，又有代嫡妻伴侍丈夫的义务，因为照《礼记》的说法，嫡妻每月伴宿丈夫的日数，有严格限制。至于媵妾与其他来源的妾的区别，除嫡媵外，主要是由丈夫的喜爱程度而分高下了。

媵，一般还有称为“媵臣”的男性奴仆。这种媵的起源也很早，据《史记·殷本纪》说，殷商开国名相伊尹，就是有莘氏之女嫁给商汤时的媵臣。帮助秦穆公建立霸业的百里奚，也曾经当过媵臣。媵臣的数量有时很多，如《诗·卫风·硕人》中的“庶士有暵”，就是指的作为宣姜媵臣的一批魁梧的武士。

到了战国时期,本来婚嫁必不可少的媵,忽然不见记载,即使是权贵娶妻,女方也不再“以侄娣从”了。这是婚制和妾制的一大变化。至于一直到近代仍然屡见不鲜的“姊妹同嫁”及陪嫁丫头,虽然不能说没有古老的媵的残迹,但毕竟和媵不是一回事了。

2 劫夺—强权者纳妾的重要途径

在旧社会,中国人把“抢妻之恨”和“杀父之仇”一起,视为人生的深仇大恨,不报此仇,不雪此恨,就不算血性男儿,也为世人所不齿。其实,在群婚制时期,抢婚是一种流行习俗,个体婚制确立以后,劫夺妇女,仍然是妻妾的重要来源之一。《易经》中有这样几条爻辞:

屯如遭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

——《屯·六二》

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

——《贲·六四》

睽孤,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脱)之弧。匪寇,婚媾。

——《睽·上九》

骑马迎亲的队伍欲进又退,会被误认为是一帮强盗;迎亲队伍策马飞奔,也会被误认为是一帮强盗;迎亲的车辆遇到大雨,车上人溅了一身泥,又会被误认为是一帮装鬼的强盗,以致险遭冷箭。婚嫁吉日产生这种种误会,必然和抢婚的盛行有极大关系。

远在《易经》以前,已有抢妻夺妾的不少记载。羿夺占了夏代第四个君主的主位后,寒浞又杀了羿,并夺占了羿的妻妾(见《史记·夏本纪》张守节正义)。夏桀攻打有施氏,有施人把美女献给夏桀做妾,作为求和的条件(见《国语·晋语七》)。这两起个体婚制确立后不太久的抢婚事件,一是个人武力劫夺,一是大规模武力的“副产品”,实际上代表了早期抢妻夺妾的两种基本方式,一直为后世的权势者所沿用。

个人以武力抢夺妇女做妾,春秋以前的典籍中少见记载。这可能是因为,对于奴隶主来说,既然拥有对他的臣仆、奴隶包括人身在内的一切权力,个别